河南师范大学第五十三届运动会

竞 赛 规 程

1. 比赛时间与地点：

2014年10月15日至17日在校田径场举行。

二、参加单位与办法：

各学院、研究生院、新联学院、软件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体育学院运动科学专业以院（专业）为单位组队参加普通学院组。工会以院分党委为单位组队参加；体育学院以年级为单位组队参加；

三、竞赛项目：

**（一）田径项目**

1、普通学院组

①男子(15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10米栏（栏高84cm）、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铁饼。

②女子(15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栏高76cm）、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铁饼。

2、体育学院组

①男子(15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11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

②女子(15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100米栏、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铁饼、标枪。

3、教工组

男女组(7项)：100米、200米、跳远、铅球、异程接力、二人三足接力比赛、滚轮胎接力比赛。

**（二）趣味混合团体项目**

1．30人×50米往返接力（男20人、女10人）

2．跳绳接力（男、女各10人）

3．拔河比赛（男10人、女5人）

4. 二人三足接力比赛（男、女各10人）

5. 滚轮胎接力比赛（男、女各15人）

6、运球上篮接力赛（男、女各10人）

7、乾坤大挪移(九人十足比赛 男、女各队10人）

8、男子守桩、女子夺桥

四、竞赛办法：

  **(一)田径**

1、比赛采用国际田联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2、比赛分普通学院组（各学院、研究生院、新联学院、软件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体育学院组、工会组三个组别。

3、各单位参加人数：

①普通学院组以院为单位参加，每单位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2人、男、女运动员各20人。

②体育学院组以年级为单位参加，每单位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2人、男运动员15人，女运动员10人。

③工会以院、系为单位参加，男、女运动员人数不限。

4、运动员每人限报2项，另可兼报接力；每项限报3人。

5、运动员必须在胸前和背后佩带号码布方能参赛。

6、号码布各队按所分配的号码区间自己准备。

**（二）趣味混合团体项目（仅限普通学院组）**

1、混合团体以院为单位，各院限报1队。

2、每队限报领队1人，比赛中必须有1名政工干部参加。

3、参加团体项目的队员，不得兼报田径项目。

4、男子守桩、女子夺桥，普通学院组以学院为单位（体院以年级为单位），每个学院可报1-2支队伍，每个级别限报2人。具体竞赛细则附后。

**五、运动员资格与比赛纪律**

凡具有我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以及校企合作生，经医生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均可报名参赛。运动员必须公正比赛，在比赛中或比赛后发现有弄虚作假、找人代替等行为者，一经查实，除取消其比赛资格、名次、追回奖品外，还要全校通报批评，扣除单位团体总分10分，并根据学籍管理有关作弊处理规定给予处分。

六、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办法：

1、单项奖：

田径比赛项目：

普通学院组各单项（含功力比赛）均录取前8名，按9、7、6、5、4、3、2、1计分；体育学院组各单项均录前6名，按7、5、4、3、2、1计分；不足录取人数（含录取人数）的项目减1录取，接力加倍计分。3人（含3人）以下的项目不予比赛。

30人×50米往返接力、跳绳接力、拔河比赛、二人三足接力、滚轮胎接力、九人十足比赛、运球上篮接力赛取前6名，按7、5、4、3、2、1的5倍计分。

2、团体奖：

团体男女混合计分。普通学院组奖励前6名；体育学院组奖励前3名；工会组趣味团体比赛计入各院系团体总分，按各单位男女运动员得分总和排列名次，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以破纪录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列前，依次类推。

3、破校纪录加10分。

4、体育道德风尚奖，由学生处、团委、学生会另文规定。

七、报名与报到：

1、报名

运动会报名表必须用电脑打印，一式两份。各单位须于2014年9月19日上午11∶00前将报名表交校体委办公室张战毅老师处(**男、女分开填写报名表、注明单位、年级、领队、按规程要求填报人数和项目，接力项目报在参赛的一名队员所报项目中**)。报名表可到校体委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栏目中下载。逾期不报，按弃权论。**体委办公室地址：西校区小白楼二楼**

2、报到

各单位于2014年10月14日下午15点30分到校田径场集合，参加开幕式预演，裁判员于10月14日下午到体育学院报到，参加培训。

八、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校第53届运动会筹委会

2014.9.10

**附：**

**趣味混合团体项目竞赛细则**

一、30人×50米往返接力

1．人数与要求：男子报名25人，参赛20人，女子报名13人，参赛10人。

2．场地器材：每队接力棒1个，跑道50米长，起点、折转处设标杆，。

3．竞赛方法：30人成一路纵队（以政工干部、女生、男生为序），排头排尾胸前佩戴号码，排头持棒站在跑道右侧。发令后，排头持棒向前跑50米，在折返处绕过标志杆后返回，将棒传递给第二个队友，依次进行，以最后一名到达终点结束。以时间决定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

4．要求：中途掉棒，须掉棒者原地捡起继续比赛；交接棒须在起点标杆右侧完成。违者，取消录取资格。

二、跳绳接力

1. 人数与要求：男、女各限报13人，男、女各参赛10人。

2．方法：每队自行选出两名队员负责摇绳，其余队员逐个进入跳绳跳跃一次，在规定时间内（2分钟）以一个队成功跳跃次数为基准判断名次，次数多者列前。第一成绩相等，看第二成绩，若还相等，名次并列。

3．要求：每队参赛20名队员（男10名含摇绳者），比赛时排好队按顺序依次进行。

4．每队2次机会，中间休息2分钟。

三、二人三足接力比赛

1、人数要求：每个参赛队限24人，参加20人。10男10女，男女分开。

2、比赛方法：比赛距离为20米折返跑。二人并排站在起跑线后，听信号起跑。二人内侧的腿用带子互相绑着，部位在踝关节上面。发令后二人三足并排前进，绕过折返点依次进行接力。比赛采用计时赛，时间较少者为优胜。如果第一名成绩相等，则取百分位成绩。

3、要求：各队员自行绑腿，如果跑动中绑腿松开，队员必须立即停止比赛，在原地将腿绑好在参加比赛，否则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

四、滚轮胎接力比赛

1、人数要求：每个参赛队报名限34人，参加30人。15男15女，比赛顺序自行设定。

2、比赛方法：比赛距离为20米折返跑。在完成比赛时，必须手扶轮胎交给下个参赛队员，下个队员按规则要求接到轮胎后才能进行比赛，否则违犯规则，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本项目采用计时赛，时间较少者为优胜。如果第一名成绩相等，则取百分位成绩。

3、要求：不可抱着轮胎或者扛着轮胎跑，必须人和轮胎同时到达起点线完成传接或者冲刺方为有效。

五、**乾坤大挪移（**九人十足比赛）

1、人数要求：男女两个参赛队，每队限10人，参加9人。

2、比赛方法：比赛距离为30米跑。九人并排站在起跑线后，听信号起跑。九人内侧的腿用带子互相绑着，部位在踝关节上面。发令后九人十足并排前进到达终点。比赛采用计时赛，时间较少者为优胜。如果第一名成绩相等，则取百分位成绩。

3、要求：各队员自行绑腿，如果跑动中绑腿松开，队员必须立即停止比赛，在原地将腿绑好在参加比赛，否则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和比赛成绩。

**六、篮球运球上篮接力赛**

1、人数要求：每个参赛队限24人，参加20人。10男10女。

2、比赛方法：队员持球从篮球场端线出发运球到另一端上篮进球后运球返回，并上篮进球后由下一名队员抢篮板球继续运球上篮，依次进行接力，直到最后一名队员投进第二个球后结束。比赛采用计时赛，时间较少者为优胜。如果第一名成绩相等，则取百分位成绩。

3、要求：比赛必须运球，不准带球走、抱球跑；不得向前抛、扔球；上篮必须投中后才能继续比赛，队员返回上篮进球后，须有下一名队员抢篮板球继续比赛；比赛时每名队员循环一遍，不得相互替代。

**七、男子守桩、女子夺桥**

1.男子：

男子守桩（按体重分级：70公斤级、80公斤级、80公斤以上级）

2.女子：

女子夺桥（按体重分级：60公斤级、60公斤以上级）

1、参加办法

（一）每专业可报1-2支队伍，运动员不少于3人，队可报领队、教练员各1人。

（二）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每队同一项目同一级别不得超过10人。

2、竞赛办法

本次比赛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武术功力竞赛规则》。

3、录取名次

每项每组参赛人数在12人以上（含12人）时，男、女各录取前6名（不足12人时，按以下方法录取： 11-9人时录取前4 名； 6-8人时录取前3名；3-5人时录取前2名；1-2人时不录取名次）。

4、其它

（一）报名表须电脑打印，报项、体重级别等内容准确，所报体重如与组委会称量的体重不符（超过所报的体重级别），则取消参赛资格。

（二）参加按体重级别分组比赛的运动员，于比赛日早上8:00称量体重（地点：塑胶田径场），未按时称量者，不予参赛。

（三）运动员器械与服装，由体育学院指定。

（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注：抽签分组由校体育部组织各参赛单位实施完成。

**武术功力规定项目评判方法与标准**

**男子守桩**
    一、场地
    比赛所用场地见第七条二。如果为室内场地，其空间高度不得低于5米。赛场中间布设三才桩：3根桩排列于一直线上，中间桩的直径为35厘米，两侧桩的直径为30厘米，相邻之桩与桩间的间隔距离为35厘米，桩高均为60厘米。（如下图）赛场三才桩由大会统一布置。



二、比赛方式
    1．赛法
    （1）采用单败淘汰制。
    （2）比赛分预赛和决赛。
    （3）比赛两局，每局净赛2分钟；局间休息1分钟。第一局比赛前采用“掷硬币”的方法，由胜方选取桩位和前置脚。第二局双方交换场地。
    （4）以得分数量的多少决定胜负。
    2．比赛过程
    （1）上场：裁判员发出“上场”口令后，双方运动员站上比赛桩位，致礼。
    （2）预备：裁判员发出“预备”口令后，双方运动员起手成“双搭手式”。
    （3）开始：裁判员发出“开始”口令后，运动员开始徒搏。
    （4）结束：裁判员发出“时间到”信息（锣声）后，运动员即刻停止进攻，致礼，下桩退场。运动员下桩方式，不影响比赛成绩。
三、比赛方法
    1．两位运动员均以右（左）脚站于正中桩（中）桩面上，两人的脚内侧相近；后脚分别站于各自身后的桩上（左或右）。同时，两人左、右掌分别向体前侧起，高于胸齐，一内一外交错相搭，成“双搭手式”。
    2．在比赛中双方两手臂相互缠绕运划，可运用推、按、捋、带、采、拿、引、化等武术技法，相互进行攻防。
    3．进攻部位：可用手掌推对方手臂以及颈部以下，髋部以上的躯干部位。
    4．两脚均可在3个桩上移动。
    四、评判方法
    1．得分标准
    （1）一方运动员跌落桩下，判对方得2分。
    （2）双方运动员同时跌落桩下，互不得分。
    （3）双方运动员依次跌落桩下，后跌落者得1分。
    （4）一方运动员身体任一部份扶靠桩体，判对方得1分。
    （5）一方运动员在一局内被判3次违例，判对方得1分。
    2．违例
    （1）抢攻违例：运动员抢在裁判员发出“开始”口令前，发力进攻对手，成绩无效，判违例1次。
    （2）拉人违例：一方运动员在比赛中用手死缠硬拉对方，判违例1次。
    （3）方法违例：①凡运动员比试时推击对方有效部位之外，每出现1次判违例1次，成绩无效；②用手指戳击对方，每出现1次判违例1次，成绩无效；③用拳击打对方，每出现1次判违例1次，成绩无效；④主动抽手离开对方后，进行突击，每出现1次判违例1次，成绩无效；⑤两手抓握对方超过2秒，每出现一次判违例1次。
    （4）消极违例：双方在比赛中如超出5秒不进攻，裁判员将指令其中一方主动进攻。听到指令后超出5秒仍不进攻，判违例1次。
    3．僵持的处理方法：双方相抗，僵持达5秒钟，判令双方分开，重新搭手比赛。

**女子夺桥**

一、比赛方式

（一）赛法

1.第一局由红方选取前后脚；第二局和第三局中间双方交换场地。

2.每局以得分数量的多少决定胜负。

（二）比赛过程

1.上场 裁判员发出“上场”口令后，运动员站上独木桥，致礼。

2.预备 裁判员发出“预备”口令后，两人前小臂内侧相搭，前掌掌根与前脚尖垂直，后手附于前臂内侧，成“单搭手式”

3.开始 裁判员发出“开始”口令后，运动员开始徒搏。

4.结束 裁判员发出“时间到”信息（锣声）后，运动员即刻停止进攻，致礼，由桥端下桥退场。运动员下桥方式，不影响比赛成绩。

三、评判方法

（一）得分标准

（1）一方运动员跌落桥下，判对方得2分。

（2）双方运动员同时下桥，互不得分。

（3）双方运动员依次下桥，后下桥者得1分。

（4）一方运动员身体任一部分扶靠桥体，判对方得1分。

（5）一方运动员在一局内被判3次违例，判对方得1分。

（二）优势胜利

1.在一局比赛中，当比分为10：0时，得10分者为该场胜方。

2.在一局比赛中，当得分之差达12分时，得分领先者为该场胜方。

（三）违例

1.抢攻违例

运动员抢在裁判员发出“开始”口令前，发力进攻对手，成绩无效，判违例1次。

2.拉人违例

一方运动员在比赛中用手死缠硬拉对方，判违例1次。

3.方法违例

（1）凡运动员比赛时推击对方有效部位之外，每出现1次判违例1次，成绩无效.

（2）用手指戳击对方，每出现1次判违例1次，成绩无效。

（3）用拳击打对方，每出现1次判违例1次，成绩无效。

（4）用脚踢打对方身体任何部位，每出现1次判违例1次，成绩无效。

（5）用摔跤中的抱摔法攻击对方，每出现1次判违例1次，成绩无效。

（6）抓握对方手臂超过2秒钟，每出现一次判违例1次，成绩无效。

（7）抓握对方身体除手臂以外任一部位，或者抓拉对方衣服，每出现一次判违例1次，成绩无效。

（8）用肘、膝或头撞击对方，每出现一次判违例1次，成绩无效。

4.消极违例

双方在比赛中如超出5秒不进攻，裁判员将指令其中一方主动进攻；听到指令后超出5秒仍不进攻，判违例1次。

（四）僵持的处理方法

双方相抗，僵持达5秒钟，判令双方分开，重新搭手比赛。

三、评分标准

最高分为10分，从以下4个方面进行评判：

（一）特点鲜明，技术真实；占3 分。

（二）方法合理，功力深厚；占4分。

（三）动作到位，观赏性强；占2分。

（四）精神饱满，文明健康；占1分。